

湖滨新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 方：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湖滨新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2-SCYH-C2024-0018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卖方）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滨新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湖滨新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488600.00）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江苏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以及《江苏省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本次湖滨新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3.1 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丰、枯水期湖滨新区境内河流、湖泊等水域的位置、范围等情况。

坑塘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采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

3.2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

开展地表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库、坑塘、河流水储存量。

3.2.1 调查内容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来源		要求
	面积	水深	
湖泊	来源于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对于 50 平方千米以上的湖泊，可以根据湖泊特点，原则上均匀部署不少于 13 条测深线获取水深数据。具体技术要求按照部制定的水下地形测量技术文件及省级技术方案执行。
水库	来源于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收集共享	对需要开展实地调查的水库，要求同上。
坑塘	来源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水深抽样测量、资料收集等	根据区域特点、坑塘类型，按照约 2.5%比例抽样调查。
河流	来源于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典型断面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原则上按 1000 米间距布设测量断面。

3.2.2 河流水储存量调查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对湖滨新区境内河道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选取合适的采样间隔，获取水下地形（水深）数据，构建河流（河段）三维模型，建立河流（河段）“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河流（河段）水储存量。

3.2.3 湖泊水储存量调查

对湖滨新区相关湖泊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构建湖泊三维模型，建立湖泊“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储存量。

3.2.4 水库存储量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等方式开展水库水储存量调查。对于具有水下地形和

水储量数据资料的水库，如果实测以来水库水下地形变化不严重，可通过资料收集，获取水库的名称、位置、面积、水下地形、库容、调蓄水位、库容曲线和储量等数据成果。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水库需要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按照湖泊水储量调查方法构建水陆一体的水库三维模型，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水库水储量。

对于收集资料无法满足工作精度要求的小型水库，采用面积小于1平方千米的湖泊水储量调查方法和抽样规则开展调查。

3.2.5 坑塘水储量调查

根据湖滨新区区域特点、坑塘类型和成像特征等，按照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坑塘总数，按照坑塘总数的1%—5%开展坑塘抽样调查的比例开展抽样调查。对抽样坑塘进行水深实测，通过水深遥感反演等方法构建坑塘水深估算模型，建立坑塘“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

利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面积，分析计算坑塘水储量。

3.3 地表水资源量、质量调查

(1) 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相关数据，分析评价湖滨新区地表水资源量情况。

(2) 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数据成果，分析评价湖滨新区地表水资源质量情况。

3.4 地下水资源调查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要求，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监测与统测、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调查、地下水资源评价等，查明含水层分布与结构、地下水系统边界、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等，掌握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等国情数据。

3.5 专题评价和综合评价

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他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根据省自然

资源厅的要求，结合湖滨新区的具体要求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利用本次调查成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开展水资源禀赋、变化趋势分析、空间分布格局与匹配程度、生态格局影响、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评价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价。

3.6 水资源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省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湖滨新区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3.6.1 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域空间调查对象的空间分布与属性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的成果数据。

3.6.2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包括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储存量计算数学模型、地表水储存量等调查成果。

3.6.3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包括大气降水、水文地质、地下水评价参数、地下水动态观测、地下水统测、地下水开采量、地表水开发利用、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量、地下水可持续开采量、地下水化学、地下水水质等调查成果。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组织开展水域空间、水储存量、地下水资源实地调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形成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和数据库，并开展水资源年度变化调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完成水资源综合评价和重点区域专题调查评价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十、税费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

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湖滨新区嘉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曹建

联系电话：0527-84834002



乙方：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幢

1802、1803、18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卢畅畅

联系电话：15252219619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16日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16日



关于主动放弃预付款事项的说明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关于湖滨新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项目，我公司自愿放弃前期10%的预付款。

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